「佔旺」自修生襲警罰款

死撐拍膊「提醒」拉錯人 官批被告證供不合理

■梁俊毅否認在「佔旺」期間掟鐵馬襲警受審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11月25日非法「佔旺」期間，一名應屆文憑試自修考生被指在旺角長沙街一酒店外襲擊一名警員，打中警員右面及右耳，被控襲擊警務人員罪。被告早前否認控罪，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判官昨日認為被告證供不合理，裁定其襲警罪成，在考慮所有情況和求情陳詞後，認為被告屬初犯，警員亦無受傷，因此判被告罰款2,000元，另就警員受襲後遺失眼鏡賠償2,000元。

18歲被告郭穎生被控襲警。雖然他辯稱自己在事發時只是去買戲票，不是支持「佔領」行動，也沒有目睹當時打鬥的情況，又稱當時拍警員膊頭是為了「提醒」警方「拉錯人」。但裁判官認為被告證供不合理，故不接納其證供，並裁定被告襲警罪成。

對於辯方曾聲稱，為被告錄取口供的警員涉擅自修改口供紙，但裁判官認為口供紙上並無明顯修改痕跡，辯方也沒有傳召筆跡專家，因此辯方說法基礎不足，且當時情況混亂，裁判官認為警方不清楚當時拘捕被告時程序有否搞錯，屬於合理。

辯方在求情時稱，被告只有18歲，受襲警員身體並無受傷，今次罪成後會令被告清白之軀蒙上污點，影響日後學業和前途。裁判官在考慮所有情況和求情陳詞後，認為案情並不算嚴重，加上被告屬初犯，警員亦無受傷，因此判被告罰款2,000元，另因警員受襲後遺失眼鏡，須賠償2,000元予警務處。

「佔」青涉鐵馬掟警拒認罪

同日，23歲報稱廚師的青年梁俊毅，被指於去年10月17日「佔旺」期間，與另兩名示威者用鐵馬擲向警員，其後遭制服時涉嫌「鬆踭」及用藏在指間的鑰匙打傷警員。梁否認非法集會和襲警兩罪，在觀塘裁判法院受審。

駐守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的偵緝警長林國智作供指，當晚10時被派往旺角彌敦道近山東街一帶控制集結的示威者，他目睹包括被告在內的3名示威者，突然衝出彌敦道並抬起架置於馬路的鐵馬，掟中另一警員的右後腦，之後迅速逃去。

混亂間，林看到被告混入人群扮作途人，於是追前查問但不獲理會。被告突然推開他轉身逃跑，他於是從後箍實被告，卻被「鬆踭」還擊，兩人糾纏倒地。被告當時不停揮動有尖物凸出的左拳，林遂用警棍打向其手，發現尖物是一支鑰匙。警長其後到廣華醫院驗傷，發現左胸肋骨有觸痛，右前臂則有擦傷。

就掟鐵馬的說法，辯方質疑指鐵馬重量大，若被凌空擊中後腦必然會受傷，林回應指該警員是「避了一避」，但的確被打中，只是無跌倒，又不同意辯方指他供詞誇張，但承認事後無法找到受害警員。辯方又質疑為何被「鬆踭」攻擊一事，從他的記事冊和口供上均無紀錄。林堅持當時是記憶猶新，但同意有可能「寫唔晒，寫漏」。

無業漢襲警自簽守行為

另一名曾患思覺失調的29歲無業男子劉冠興，被控在去年10月18日凌晨4時25分非法「佔旺」期間，警方首次到旺角清場的翌日，在彌敦道上海商業銀行外兩度襲警。劉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獲不提證供起訴，須自簽2,000元，守行為1年。

網煽「佔」堵鐵路 「高登仔」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3歲「高登仔」去年10月非法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在高登討論區發文號召及煽動他人參與「佔領中環」行動的非法集結，包括指「係男人就重振旺角」、「地鐵先係香港的命脈，一直都唔敢搞，但政府要玩，就玩盡佢」等。他早前承認一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。裁判官昨判刑時指被告在互聯網上的言論非常不負責任，判處其履行1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報稱燒臘茶餐廳工人的23歲被告譚曉峰，被控於去年10月17日早上非法「佔中」期間，以網名「李小明」在高登討論區發布貼文，號召他人到旺角參與非法集會、衝擊警方及癱瘓鐵路。

官批「不顧後果」 言論不負責任

裁判官水佳麗判刑時指被告在互聯網上的言論非常不負責任，雖然相信感化官於報告中指，被告是一個進取的年輕人，關心社會事務，比只關心自己、不關心社會的上一代好，但如報告所指，譚沒有考慮後果。

裁判官續指，被告若一時衝動在網上發布涉案留言，或會令看留言的人有所行動及和應，產生羊群效應，但反問當中「有幾多能有建設性地、有幫助地參與香港事務」。

涉案貼文標題為《「周末反擊三部曲」五搶旺角，六奪龍和，日佔中環》，內容包括「今次的戰役會係成場革命的轉捩點」、「記住，成功之後，行動要繼續升級」、「今晚一齊到旺角，盡力逼警方使用武力」。案發當晚，分別有2千多人及1萬多人在旺角及金鐘等佔領區集結。警方追蹤發送貼文的IP位址，找到被告天水圍寓所，翌日把譚拘捕。他警誡下承認發帖，但否認有意圖煽動他人。

官指「積極領導」非法集會 大嚕上訴失敗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人民力量」立法會議員陳偉業（大嚕），被指於2013年元旦遊行後，號召群眾在中環多處「民主自遊行」，去年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，罰款6,000元。陳早前在高等法院就定罪上訴，法庭昨頒下判詞駁回上訴，維持原判。

陳一方早前於上訴指，當日雖有數百名群眾在皇后大道中與雪廠街交界的十字路口聚集，但無證據顯示該聚集是由遊行衍生，位置亦不是遊行指定路線，故不能稱之為「集會」。

法庭判詞指出，陳於禮賓府作出「民主自遊行」的呼籲後，群眾才下山往雪廠街方向，到涉案交界處聚集，明顯是延續當日較早時的遊行，而該集結事前並沒有向警方申請，故屬未經批准集結。另外，陳的言行確實顯示他以「積極領導」的角色在遊行活動中出現，即使該集會原本是自發的集結，但陳在現場企圖控制或領導，已令集會出現「根本變化」，最終裁定陳參與非法集會。

陳昨在庭外坦言對判決感到失落，認為法庭的演繹與事實及自己的原意有很大出入，又指若日後有立法會議員獲邀去了解及協助某集會，會變相成為犯罪者，恐怕是次判決將立下危險的先例。他表示會與律師商討，再考慮會否上訴至終院。

警搗新北偷車黨「品字陣」擒3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個活躍於新界北的偷車集團，涉嫌將偷來車輛以3種手法包括「借屍還魂」、「化整為零」及「標車參」勒索贖金的方式，實行無本生利。警方經深入調查，前日終在元朗先後拘捕集團2男1女骨幹成員，並起回兩部失車，其間有人多次意圖駕車撞向警車突圍不果，混亂間一名警員扭傷頸送院。警方相信已瓦解該偷車集團，正追捕其餘同黨歸案。

被捕偷車集團3名骨幹成員分別45歲姓盧男子、31歲姓周男子及18歲姓江少女，其中周最少涉及「瘋狂駕駛」、「偷車」及「無有效駕駛執照及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」等罪。

新界北總區情報組第二隊督察何曜沖表示，數月前開始追查該個活躍於新界北的偷車集團，調查顯示該集團的目標車輛，包括屬於工作車的豐田Hiace客貨車、私家車則有豐田Corolla及三菱Galant。集團會將偷來車輛以3種手法圖利，包括將失車的車身和底盤號碼磨去及更改後，「借屍還魂」出售；其次是將失車拆散出售零件；最後一種手法是「標車參」，向車主及司機勒索贖金。

埋伏擒一犯 包抄拘「車手」

前日下午，探員在元朗馬田路一停車場內埋伏期間，發現一輛載有兩名男子的目標私家車駛至，其中一人落車後，企圖將另一輛已被套上假車牌，本月19日在元朗報失的私家車駛走，探員當場將該名姓盧偷車賊拘捕，但其同黨則駕車逃去。

當晚10時許，該輛逃脫私家車現身元朗公庵路，探員除認出司機外，還發現車上另有一名女子，於是以3輛屬於警方的私家車以「品」字型進行攔截，其間可疑司機企圖駕車突圍，多次意圖撞開警車，但最終被探員迫停並拘捕兩人，當中姓周司機除被證實在停牌期間駕駛外，所駕私家車亦是報失車輛，行動中一名警員扭傷頸須送院敷治。

兩匪劫便利店 飛車三公里避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兩匪用自己名下跑車，昨凌晨1時52分駛至元朗洪水橋洪堤路一間便利店持刀打劫，掠財2,800元後驅車逃走，被在附近執行反劫巡邏特遣隊警員發現，掀起警匪飛車追逐戰，警車窮追兩三公里至沙江圍將車截停，以警棍打爆車窗將兩匪制服拘捕，除起回贓款，並搜出一支電槍。

被捕兩疑匪分別姓謝（22歲）及姓吳（23歲），同涉嫌打劫及無牌藏有槍械被扣查。兩人所用的黃色日產Skyline GTR跑車並非失車，是以家住八鄉錦上路姓謝疑犯名下登記。

警方初步調查，懷疑兩匪涉及多宗便利店劫案，並不排除與前日凌晨新田一油站便利店女職員被綁劫案有關。

雨警句鐘「黃紅黑」 256航班受影響

▲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教育局同時告知，所有下午校今日下午停課。 中通社

►大雨中家長護送子女上學。 黃偉邦 攝

■獅子山隧道公路在暴雨期間水浸，交通嚴重受阻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低壓槽續為本港帶來惡劣及不穩定天氣，昨晨連場傾盆大雨，天文台發出今年首個黑色暴雨警告，持續約1小時，其間新界東多區均錄得逾100毫米雨量，出現水浸，交通大受影響，教育局宣布全港所有下午校停課，其中在榕樹澳村有村民一度被洪水圍困，須消防員出動拯救，機場則有約256班航班受影響延誤或取消，天文台預測今日仍有驟雨及雷暴。

天文台於昨晨7時55分發出雷暴警告，本港下起傾盆大雨，至上午9時40分發出黃色暴雨警告，至早上10時再發出紅雨警告，25分鐘後至早上10時25分，更發出今年首個黑色暴雨警告，即不足1小時內發齊「黃、紅、黑」暴雨警告，約1小時後雨勢稍緩，天文台在上午11時30分改發黃雨警告，至中午12時半所有暴雨警告才取消。

黑雨為荃灣、沙田、西貢、馬鞍山帶來超過100毫米雨量，其間全港多個地方出現水浸，交通大受影響，教育局亦宣布所有下午校停課，司法機構亦宣布下午所有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會延期。

西貢水過膝 沙田沖爛屋

昨上午11時許黑雨期間，西貢榕樹澳村一名年約70歲老婦，因洪水湧入屋水深及膝，她被困受驚報警求助，須由消防員救出送院。另在沙田下禾輋村一間荒廢村屋，昨晨10時許有外牆疑不堪雨水沖刷崩塌，幸無人受傷。

黑雨期間，沙田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新田圍邨對開往九龍方向快線，以及西沙路近馬鞍山濾水廠附近均有水浸，車輛要減速，警員更一度要將近紅梅谷道一段快線封閉，令附近一帶交通十分擠塞。

在航空交通方面，機管局表示截至昨日下午2時已有264班航機升降受天氣影響，其中256班抵港或離港航班延誤、8班取消，3班要轉飛澳門、廣州及海口。有旅客到機場櫃位辦理手續時始知航班延誤1小時，只能無奈在機場等候，但仍擔心在等候期間又再遇上惡劣天氣會令行程進一步受到阻延。

雨中的士撼平治 的哥爆頭慘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長沙灣大埔道發生奪命車禍釀1死3傷。一輛的士前晚深夜疑雨中落斜失控越過行車線，與逆線平治房車迎頭猛撞，其中花甲的士司機疑撞爆後腦慘死，平治房車上亦有3人受傷，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死者姓陸（64歲），為肇事的士司機，他頭部重創昏迷，送院延至昨凌晨1時20分證實不治；而3名傷者分別為平治房車27歲姓張司機、33歲姓吳女乘客及6歲姓林男童，3人送院治理無大礙。

事發前晚深夜11時33分，張駕駛平治房車載同女友人及其孩子，擬經大埔道往沙田，途至長沙灣大埔道琵琶山段近郝德傑道時，逆線一輛往市區方向的士突越過行車線。據張表示，他遙見的士越線已心知不妙即時煞車，但仍被的士迎頭猛撞，的士繼而反彈打白鴿轉再撞及其右車身。

■發生的士與平治相撞釀1死3傷車禍現場。

出事後，房車上3人全部受傷，女乘客負傷落車躺臥行人路上，男童亦受驚哭啼。張稱初時發覺的士司機趴在前座乘客位車窗，其間有駕駛人士經過代為報警。救護員到場時，發覺原本趴在車窗的士司機已離開的士，並昏迷在車外地上。

警方西九龍交通意外調查組高級督察辛倫欽表示，的士司機後腦明顯裂開，傷口頗深，相信是致命位置，其左肋骨亦有骨折，死因有待驗屍確定。辛指救護員到場前，的士司機已經倒臥在車外，而的士的安全帶表面並無拉扯過的痕跡，死者是否被拋出車外、抑或是由途人救至車外仍有待調查，至於他有否扣上安全帶，會由化驗師檢驗確定。

案件由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調查，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，請致電2773 5262或2773 52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藏1.3公斤毒品闖關 兩外籍女羅湖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薇 深圳報道）羅湖海關於本月18日，查獲兩名外籍女性旅客人身藏匿走私毒品海洛英1348.7克，是該關近5年來查獲的最大宗海洛英毒品案件。羅湖海關緝私分局已對該兩名嫌疑人立案偵查及刑事拘留。據悉自2014年以來，該關共查獲各類毒品及製毒化學品走私案件25宗，其中刑事立案10宗，刑事拘留13人，包括8名港人。

5月18日下午4時許，兩名外籍女性旅客結伴從羅湖口岸入境，被海關抽查。兩人拉着一個行李箱、攜帶一個隨身挎包，經檢查，行李內裝着衣服、鞋子、日用品等，似和普通旅客無分別。當關員詢問其行程時，兩人表示已在香港停留2天，現準備到廣州停留數小時，購買衣服、手機等物品後就離境回國，但關員查閱其機票、證件後，發現當事人到達香港後當天便進入內地，與其描述的有出入。

「在我們對其進行詢問的時候，兩名當事人表現得越來越緊張，這引起了我們的懷疑。」海關關員隨即對兩人進行了仔細的檢查，分別查獲兩人藏匿在衣物內用透明袋包裹的白色粉末狀物品。

通過毒品試劑初步檢驗後，關員初步判定為疑似毒品海洛英，毛重分別為808克和601克。後經深圳海關緝私局刑事技術部門鑒定，確認上述涉案物品為毒品海洛英，淨重分別為774克和574.7克，合計淨重1348.7克。